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379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KHANTHONG SARAWUT (中文名：康同)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9 年度偵字第6547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KHANTHONG SARAWUT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  
12 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15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飲酒後吐氣所含  
17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7毫克，仍於酒後執意騎乘電動二輪車  
18 行駛於道路，並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過失傷害部  
19 分，未據被害人提起告訴），顯已危及公眾交通安全，罔顧  
20 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殊屬不該，考量被告本案犯  
21 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致危害程度等情節，並考量被告已  
22 非初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此有法院前案紀  
23 錄表在卷可參，復衡量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  
24 致危害等情節，並念及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其於警詢自陳  
25 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6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另被告雖為泰國籍之外國人，然審酌被告係經合法許可來臺  
28 居留、工作，目前尚在工作及居留之有效許可期間內，此有  
29 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及被告之居留證影本存卷可查，  
30 考量被告所犯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雖屬惡

劣，但幸好尚未致生重大而難以回復之後果，且被告始終坦承，堪認被告危害社會安全之程度，尚未達到非予以驅逐出境不可之程度，堪認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不予以宣告驅逐出境。

四、被告已非初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期許被告經此次偵查及科刑判決之教訓後，能珍惜於我國居留及工作之機會，並謹慎行事、遵守我國法律，勿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或為其他違法行為，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宇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蔡世宏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附件：

##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4年度偵字第6547號

13 被 告 KHANTHONG SARAWUT (泰國籍)

14 男 24 歲 (民國 89 【西元 2000】)

15 年 00 月 00 日生)

16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17 ○區○○路 0 段 000 號

18 護照號碼：MM0000000 號

19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 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2 犯罪事實

23 一、KHANTHONG SARAWUT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5 時許起至同  
24 日下午 5 時 30 分許止，在其桃園市○○區○○路 0 段 000 號迎  
25 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飲用酒類，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  
26 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27 意，於同日晚間 7 時 30 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0 號  
28 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 11 時 25 分許，行經桃園市觀  
29 音區民生路與福壽街交岔路口時，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  
30 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 MADDUMA VINCENT BANGUG 騎  
31 乘之車牌號碼 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過失傷害

部分，未據告訴），嗣經警到場處理，於同日晚間11時36分許，測得KHANTHONG SARAWUT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7毫克。

##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KHANTHONG SARAWUT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MADDUMA VINCENT BANGUG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現場照片14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檢察官 李允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魏辰晏

###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